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502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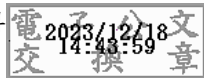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(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5023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12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386號函辦理，併同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18



1120005112

有附件